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及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呈向獨立利來股東收購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 1,463,835,000 股股份之自願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
之綜合文件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僅供識別

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部份換股要約之詳情、利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大華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之意見，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寄發予利來股東。

部份換股要約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接受批准及／或接納，批准及／或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及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若部份換股要約在接納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其後不少於14天內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第28.4條，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起計滿14天之後的日子。

獨立利來股東於決定是否批准及／或接納部份換股要約前，務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利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大華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之意見。不論獨立利來股東是否考慮接納部份換股要約，務須考慮是否批准部份換股要約並填妥批准及接納表格內甲欄。

部份換股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其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若未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部份換股要約能否完成尚不確定。位元堂股東、利來股東及位元堂及／或利來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位元堂及／或利來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位元堂(代表要約人)及利來將於部份換股要約在接納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倘有關日期在首個截止日期前)或首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聯合公佈。

茲提述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 及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利來」)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就 (其中包括) 部份換股要約刊發的聯合公佈 (「該等聯合公佈」) 及利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委任大華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大華」) 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份換股要約向利來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利來獨立董事委員會」) 提供意見而刊發的公佈 (「利來公佈」)。除本聯合公佈另有所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及利來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列 (其中包括) 部份換股要約之詳情、利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大華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之意見，連同部份換股要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 (「批准及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寄發予利來股東。

部份換股要約

部份換股要約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接受批准及／或接納，批准及／或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及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若部份換股要約在接納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其後不少於14天內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第28.4條，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起計滿14天之後的日子。

獨立利來股東於決定是否批准及／或接納部份換股要約前，務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利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大華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之意見。不論獨立利來股東是否考慮接納部份換股要約，務須考慮是否批准部份換股要約並填妥批准及接納表格內甲欄。

* 僅供識別

部份換股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其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若未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部份換股要約能否完成尚不確定。位元堂股東、利來股東及位元堂及／或利來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位元堂及／或利來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位元堂(代表要約人)及利來將於部份換股要約在接納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倘有關日期在首個截止日期前)或首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聯合公佈。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位元堂及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利來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利來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位元堂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利來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而利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

* 僅供識別